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3〕26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信”、“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为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力量，更好履行辅导职责，新增钱鹏程、武森、季禹燃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安排的调整，刘亚利、王思博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睿、余晖、张立航、周文景、陆相羽、钱鹏程、武森、季禹燃共8人，其中，徐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华英证券根据辅导计划，采用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日常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资料、实地走访、召开专题会议、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传递注册制实行后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及时、全面地了解注册制背景下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关注了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发行人认真落实。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开展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及日常沟通交流，组织学习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的审核监管动态等；针对前期开展学习的《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检验学习成果并进行答疑，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2、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及流水情况，并进一步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评价辅导对象独立性和账务记录的完整性；

3、综合利用函证、走访、穿行测试等多种手段对辅导对象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并基于上述财务数据对财务指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督促辅导对象对不规范的财务处理进行整改，进一步增强财务规范性，确保公司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4、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董事会架构、建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帮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与调查，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其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投向及金额，并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6、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协助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持续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共同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机制，有效地配合了华英证券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上一辅导期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开展专项讨论后，协助发行人确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董事会架构，明确董事会人选并拟设置专门委员会。

同时，发行人按照上述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生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

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日立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日立信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为保持辅导工作小组的稳定性，华英证券下一阶段辅导期间拟继续委派徐睿、余晖、张立航、周文景、陆相羽、钱鹏程、武森、季禹燃共 8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实施辅导工作，其中徐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与本期辅导人员相比无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 2022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合规性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2、通过查阅财务报告及会计凭证、函证、实地走访客户及供应商、采购及销售穿行测试等方式进一步进行财务核查工作，重点核查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3、梳理并完善辅导以来的重要事项及整改落实情况，完善辅导工作底稿，组织制作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确保上述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之后组织进行证券市场知识测试模拟考试，并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做好辅导验收前准备工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6日



（联系人：张立航，联系电话：15159631368）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4月6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徐睿

徐睿

张立航

张立航

武森

武森

陆相羽

陆相羽

余晖

余晖

钱鹏程

钱鹏程

周文景

周文景

季禹燃

季禹燃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2013年4月6日